

CMAC 定期租船合同（推荐版）

合同编号：

出租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承租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1. 船舶规范：

船名：_____；船籍港：_____；呼号：_____；

总长：_____米；型宽：_____米；型深：_____米；

造船地点：_____；造船时间：_____年___月___；

总吨：_____吨；净吨：_____吨；载重吨：_____吨；满载吃水：_____米；TPC：_____吨；常数：_____吨；

散装舱容：_____立方米；包装舱容：_____立方米；_____舱_____口；舱口尺寸：_____；起货设备：_____。

主机马力：_____BHP；满载航速：_____节；相应耗油：1500 秒燃料油_____吨/天+0 号轻柴油（或：4 号燃料油）_____吨/天；

在良好天气条件下，风力达到包括最大风力蒲福风级_____级，船舶满载航速大约为：_____节，此时耗油量大约为：_____公吨_____（燃油）。

其他船舶资料见附件。

2. 租期

租期为_____，从交船时起算。

3. 交船

本船舶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到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格林尼治时间（两者择其一）在____港____锚地/泊位/地点，无论白天黑夜节假日周末（周六、周日），置于承租人控制之下。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提前____天递交预计交船日期通知，且提前____天递交确切船舶到达日期通知。

交船时，出租人应谨慎处理，使船舶在各方面处于适航状态，并适于本合同所允许的货物运输。

4. 解约和解约延期

如果在____之时或之前，船舶仍未能到达交船地点并做好交船准备的，承租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如果船舶不能在上述解约日期之前做好交船准备，只要出租人能明确将做好交船准备的合理的确定的日期，则最早在解约日期之前____天，出租人可以书面要求承租人宣布是否解除本合同。如果承租人选择不解除合同，或在收到此种书面通知后的____小时内或解约日期之前（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未作出答复，则以出租人通知的预计做好交船准备之日后的第七天代替原来的解约日期。除另有约定外，延期解约只能适用一次。

5. 还船

(1) 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在____（地点），按交船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还船，自然磨损除外。

(2) 承租人应提前____天向出租人发出预计还船的时间和可能的具体地点的书面通知。并应提前____天向出租人发出确切还船时间与具体地点的书面通知。

(3) 还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承租人有权选择不打扫干净货舱，但需向出租人支付洗舱包干劳务费人民币/美元____元。

6. 时间标准

为了计算租金，交船、还船或合同终止的时间应以格林尼治时间/北京时间为准。

7. 交船/还船检验

(1) 在交/还船之前，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当事人应自费用，分别在船舶到达第一个装货港/最后一个卸货港之前指定各自的验船师，联合进行交/还船检验以便确定船上留存的燃油量和船舶状况。每次检验后都应共同出具一份联合检验报告并由双方验船师签字但不影响一方就验船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出具独立的报告。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派参加检验并且未能在联合检验报告上签字，则另一方在报告中所记录的数据对于该方仍然有效。

(2) 交船检验时间由承租人承担，还船检验时间由出租人承担。

8. 危险货物/除外货物

(1) 船舶应被用于运输合法货物，除另有约定外，不包括任何危险品和对船舶、货物、船上人员和其他财产具有潜在危害的货物。

此外，在不影响上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下列货物应明确除外：任何品名的牲畜、武器、弹药、爆炸物、核材料、放射性材料、_____。

(2) 如果协议运输国际海事组织分类的货物，该货物的数量不应超过_____吨，承租人应向船长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货物已经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规定进行包装、加标、装船和积载的任何证据。否则，船长有权拒绝该货物，或者如果货物已经装船，船长有权将货物卸下，并由承租人承担风险和费用。

(3) 由于所载货物不符合卸货港所在地国家或地区法规政策，造成出租人任何责任或费用的，由承租人予以赔偿。

9. 航行区域

船舶应在_____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_的安全港口和安全地点之间，根据承租人的指示，从事合法贸易。

10. 出租人义务

(1) 出租人应负责并支付船舶保险保险费，除非另有约定，并提供和支付全部供应品，舱室，甲板，机舱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锅炉用淡水；并支付船员的工资、上船和离船的领事以及有关船员的港口服务费。

(2) 在租期内，出租人应谨慎处理，维持船级并使船体、船机和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配备足够的胜任的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出租人还要使船舶各方面符合所适用的国际公约的要求。

(3) 出租人应对船舶的航行、引航员和拖轮的行为、船员及所有其他事项负责，如同船舶为其自己营运一样。

11. 承租人义务

(1) 除另有约定外,在租期内,承租人应当提供并支付所有燃油,港口使费(包括强制看管人,货物看管人和强制垃圾处理),与承租人的经营成本有关的所有通讯费用,引航费,拖带费,代理费,佣金,领事费(有关船员或船旗的领事费除外),以及第10条所述费用以外的所有其他通常费用。

(2) 承租人应提供并支付必要的垫舱物料,以及特殊运输或特殊货物所需的任何额外设备,但出租人应允许承租人使用船上已有的任何垫舱物料。在还船前,承租人应自费用和时间将其提供的垫舱物料和设备移走。

(3) 承租人连同租金一起向出租人支付锅炉用水包干费用每30天人民币(美元)_____元,通讯包干费用每30天人民币(美元)_____元。

12. 航次履行

(1) 船长和船员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

(2) 船长应在营运和代理方面服从承租人的指示和命令;并应被视为承租人的雇佣或者代理人行事。因船长、船员或代理人签发提单或其他文件或听从承租人前述指示而给出租人造成的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3) 承租人在船长的监督下,自负风险和费用负责全部货物的操作,包括积载,平舱,绑扎,加固,垫舱,解绑,卸载和理货等作业;

(4) 承租人应给船长各项指示和航行指令,船长应保存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查阅。如未照办,则以承租人提出的数据为准。

(5) 如承租人有合理的原因对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行为不满意的,出租人收到投诉时,应调查事实,如有必要,对人员给予更换。

13. 燃油

(1) 承租人在还船时和出租人在交船时,都必须接收船上的存油并支付油款;还船时船上存油应与交船时船上存油大体相当;燃料油和轻油的价格分别按交还船当日交还船港口的市价计算。交船存油油款和第一期租金一起付给出租人,还船存油油款可从最后一期租金中扣除。

(2) 承租人应提供质量适合船舶主机和辅机使用的燃油,并符合另行约定的其他标准。对由于承租人使用不适合的燃油或者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燃油造成船舶的主机和辅机的任何损害,出租人保留其向承租人提出索赔的权利。而且,如果承租人提供的燃油与协议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合船舶主机或辅机使用,则出租人对任何营运中航速的降低和/或燃油消耗量的增加不负责任,对任何时间损失和任何其他后果亦不负责任。

14. 租金率及租金的支付

(1) 租金率

承租人对该船舶的租用，应按每日_____美元/人民币/_____货币，或者按_____夏季干舷时的船舶总载重量，包括燃料和物料，以每吨_____美元/人民币/_____货币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从船舶按前述规定交付之日起算。租金应付至于_____（地点），船舶与交船时处于同样良好状态（合理损耗除外）还船时为止，另有约定者除外。

(2) 支付

租金以_____天为一期提前支付。第一期租金在交船后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由承租人预付至出租人指定银行帐号，并同时支付交船存油款。从第二期租金开始，承租人应提前预付。租金预付至经承租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时间。

上述租金应按日以现金支付给出租人或其指定的下述收款人和/或账号：

_____。

(3) 宽限期

如出租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收到租金的，应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_____个银行工作日（以约定支付地点的标准确认）补交未付的租金，当承租人根据出租人通知在上述期间内予以补交时，应视为其准时支付租金。

(4) 撤船和中止履行

如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通知的宽限期内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出租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的任何时间选择解除合同，将船舶从承租人的营运中撤回，而不影响其可能拥有的向承租人索赔的任何权利。

在宽限期届满后的任何期间，在租金未付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中止履行其任何义务，而不影响其撤船的权利，并且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而且租金仍需照付；对于出租人中止履行其义务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租人支付。

(4) 最后一期租金的支付

在最后一期租金和/或倒数第二期租金应付之时，船舶在驶往还船港的航程中，对出租人和承租人达成一致的为完成该航程所估计的必要的延长时间内，承租人应支付租金。

如果最后一期支付的租金不足以支付实际完成本租约所需要的时间，经出租人要求，差额租金应按每天支付。还船后有租金余额的，由出租人退还；不足的，由承租人支付。

对于船上实际储存的燃油，由出租人接收，还船前的预计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5) 现金垫付

经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现金垫付船舶在任何港口的日常费用，并向出租人收取垫付金额_____%的手续费，该垫款从租金中扣除。但是，承租人对该垫款的使用不负责任。

15. 安全泊位/地点

船舶在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指示的任何安全码头或任何安全泊位或地点装货和卸货，但以船舶能在任何潮汐情况下安全地驶入、靠泊、驶离并保持永久漂浮为条件。

16. 可用舱容

(1) 除保留合理的舱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承租人。

(2) 装运甲板货所造成的船舶的任何灭失、损害或任何性质的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17. 停租

如果由于 1) 船员不足、船员过错、船员罢工；2) 船舶物料不足；3) 火灾；4) 船体、船机或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害；5) 船舶搁浅；6) 船舶被扣押而延误（因承租人、其雇佣人员、代理人或分合同人应负责的事件被扣押时除外）；7) 船舶或货物发生海损事故而延误（因货物的潜在瑕疵，质量或缺陷引起的除外）；8) 船舶为检验或漆底而入干船坞，或 9) 由于出租人其他类似原因致使船舶不能被充分有效使用持续超过_____小时的，对因此所损失的时间承租人有权停付租金和加班费。

船舶在航行中，非由于货物发生事故的原因，或下述第 21 条所约定免责的任何其他原因，违反承租人的指示或命令，而发生绕航或返航，则从船舶绕航或返航之时起，直至船舶再次驶回相同航向或距目的港等距离的地点时止，承租人停止支付租金。

停租期间所使用的所有燃料由出租人承担。由于恶劣天气，船舶驶往浅水港或带有沙滩的河流或港口，船舶被迫驶入港口或锚泊时，所产生船舶的任何延误和/或由此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如果船舶在航行时，由于船体、船机或设备的任何部分的缺陷或故障而使航速下降，致使损害持续超过_____小时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可以从租金中扣减。

18. 装卸工人造成的损坏

尽管有与此相反的规定，只要船长在发现任何损坏后的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承租人和/或其代理人，则承租人应赔偿装卸工人对船舶造成的任何和全部损坏。该通知应详细说明船舶损坏情况，并要求承租人指派一名验船师以确定该损坏的程度。

(1) 如果任何部分和/或全部损坏影响到船舶的适航和/或船员的安全和/或影响船舶的营运能力, 承租人应自负费用对该损坏立即安排修理, 并且, 到该修理结束时, 至通过船级社检验时为止, 应照付船舶租金。

(2) 费用超过半数完成出租人修理所需的必要时间和/或费用, 并仅以此超过时间为限。

(3) 除了上述第(1)款情况外, 其它本条项下的部分和/或部分损坏, 承租人可以选择在还船之前或还船之后同出租人要作的修理一同进行。在该等情况下, 承租人仅需在其应负责的修理所需时间和/或费用超过从事出租人所作修理所需时间和/或费用部分的范围内, 支付租金和/或费用。

19. 转租

除另有约定外, 承租人有权在本租船合同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时间内将船舶转租, 但承租人仍负有履行本租船合同的责任。

20. 全损

因船舶灭失而无法使用期间的已支付租金(从船舶灭失或最后一次收到船舶失踪/灭失报告之日起算)应退还给承租人, 已发生在前时间为准。

21. 免责

由于天灾, 火灾, 战争, 司法扣押, 海上、内河、船机、锅炉和航行中的所有危险和事故, 不可抗力、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以及本租船合同履行中的航行错误所造成的损失, 双方均免责。

22. 引航、拖带及救助

本船有权拖带与被拖带, 救助遇难船舶, 以及为救助人命和财产而绕航。被救助的无主物和救助报酬, 在扣除出租人和承租人所花费用及船员应得比例部分后, 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平均分享。

23. 留置权

出租人得因根据本租船合同应得的任何款项, 包括共同海损分摊, 而对所有货物和所有转租运费和/或转租租金行使留置权。

24. 共同海损

除另有约定外，共同海损应按北京理算规则在_____进行理算，并用_____货币解决。

承租人应保证在本租船合同租期内签发的所有提单，包括与本租约一致的有关共同海损理算的规定，并包括如第 28（3）条的“新杰森条款”。

25. 起货设备和照明

出租人应提供具有所约定的起重能力的起货设备（所有起重机），出租人还应提供船上的夜间工作照明灯，但船上已有照明外的所有附加照明灯，由承租人承担费用。如经承租人要求，船舶应昼夜工作，在装卸货物期间，所有起货设备均可由承租人使用。

如起货设备无法工作或无法提供充分的动力的，则就因此实际所导致的时间损失停付租金，并由出租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装卸工人等候费用，但由于承租人之装卸工所造成的设备无法工作和/或动力不足除外。如经承租人要求，出租人应支付租用岸上替代起货设备的费用，此时租金照付。

26. 船员加班

对支付给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根据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命令而工作的任何加班费，由承租人按每月_____金额（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支付给出租人。

27. 运输单证

（1）船长应签发所呈递的与大副收据或理货员收据或者在中国沿海运输中的货运记录记载一致的提单或运单或相应的电子运输单证。但是，在有出租人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代表船长签发与大副收据或理货员收据或者中国沿海运输中的货运记录记载一致的提单或运单或相应的电子运输单证。

（2）所有提单或运单以及电子运输单证不应与本租船合同有抵触，对由于承租人签发的或经其要求由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海运单以及电子运输单证与本租船合同之间的任何不一致可能造成的所有后果或责任，由承租人赔偿给出租人。

（3）包含有甲板货的提单或电子运输单证应列明：“货物装载于甲板，由承租人，托运人和收货人承担风险，对此装载所造成的任何灭失，损害，费用或延误，船舶或出租人一方不負責任。”

28. 保护条款

本租船合同受下列条款约束,并且应根据需要将其包括在所签发的所有提单或运单或电子运输单证内:

(1) 首要条款

“本提单应根据所适用的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或由于提单上的起运港或目的港可能强制适用的其他类似国内立法而发生效力,该法律或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应视为并入本提单,并且,本提单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出租人对其根据该法案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豁免的放弃,或对其根据该法案所承担的责任或义务的增加。如本提单的任何条款与该法案相抵触,则该种条款无效,但仅以所抵触者为限。”

(2) 双方互有责任碰撞条款。

“如船舶由于他船疏忽以及本船船长,船员,引航员或出租人的雇佣人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而与他船碰撞,则本船所载货物的所有人应补偿出租人的一切损失或对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此种损失或赔偿责任是指已由或应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支付给上述货物所有人的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任何索赔,且已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作为其向载货船舶或出租人提出索赔的一部分,将其抵消、扣除或追回。当出租人、经营人或除碰撞船舶或物体以外的任何船舶或物体的主管人员对碰撞或触碰有过失时,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3) 新杰森条款。

“由于任何原因,不论因疏忽与否,船舶在开航之前或开航以后,发生事故,危险、损害或灾难,而出租人根据法规、合同或其他规定对此或其后果不负责任,则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或该货物所有人应同出租人一起在共同海损中分摊可能产生或引起的具有共同海损性质的任何牺牲、灭失或费用,并应支付所发生的与货物有关的救助报酬和特殊费用。如果救助船舶由出租人所拥有或经营,救助报酬应全额支付,如同该救助船属于他人一样。如经要求,出租人或其代理人认为是以支付估计的货物的共同海损分摊和任何救助费用以及特殊费用的现金保证金,应由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或货物所有人在提货前向出租人提供。”

(4) 反毒品贸易条款

“承租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保证竭尽全力与勤勉防止麻醉药品和大麻被装载或隐藏在船上。

不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将被视作违反保证。承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并使本船的出租人、船长和船员不承担责任。同时,承租人还要保证赔偿可能产生并单独或共同向本船的出租人、船长和船员提出的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索赔。此外,所有因为承租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而导致的时间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包括罚款,应由承租人承担且租金照算。

如果船舶由于承租人不遵守本条款规定的行为而被扣押,承租人应当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保证在合理的时间内使船舶得以释放,并为此提供保释金。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如果隐藏的麻醉药品和大麻被发现为船舶员工所有,则出租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时间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包括罚款。

(5) 战争条款

“ (a) 禁止装运战争违禁品。无论宣战与否, 当任一港口或地区被卷入战争, 类似战争行为或敌对行为, 民众骚动, 暴动或海盗状态, 而且能合理地预见到船舶、货物或船员在该港口或地区可能遭受捕获、抓捕或扣押, 或交战力量 (“力量” 一词指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权力当局或任何声称拥有海, 陆, 空三军支持的政府组织) 的敌对行为时, 如果没有出租人的同意 (出租人不应不合理地拒绝), 船舶不应被要求驶入该港口或地区。

(b) 经出租人同意, 承租人应支付投保船舶战争险的附加保险费, 数额等于普通船舶保单上的价值, 但不超过价值_____。另外, 出租人可以投保战争险的附加险, 如租金, 运费损失险, 全损险, 封锁与诱捕险等, 而由承租人支付保险费。如果从商业上或通过某一政府计划不能取得该种保险, 船舶不应被要求驶入或继续停留在任何这样的港口或地区。

(c) 如在本租船合同签订之日后或按本租船合同船舶在租期间发生 (a) 项所规定的情况, 则对关于驶往任何港口或地区的航次, 确实因该战争, 类似战争行为或敌对行为而产生的与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有关的工资及保险费的可证明的附加费用, 应由承租人承担。

(d) 因船舶营运或载运的货物支付给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任何战争津贴, 应由承租人承担。”

29. 战争解约

在下列_____国家中的任何两国或多国之间爆发战争 (不论交战与否) 的情况下, 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解除本租船合同。如果船上有货物, 则卸货后, 在目的港还船, 或者, 如根据本条规定船舶不能抵达或进入目的港, 则在出租人指示的附近的一未封锁并安全的港口还船; 或者, 如果船上无货物, 就在船舶当时所在的港口还船; 或者如果船舶在海上, 则在出租人指示的附近的一未封锁并安全的港口还船。本租船合同所有其他规定应适用到还船时止。

30. 冰冻

船舶不应被要求进入或继续停留在任何冰封的港口或区域, 或由于冰冻原因, 其灯标或灯船已经或将被撤除的任何港口或区域, 或根据通常事态发展, 由于冰冻原因, 存在船舶不能安全进入和继续停留或装货或卸货结束后不能安全驶出风险的港口或区域。根据出租人事先同意, 按船舶大小、结构和冰冻等级, 经合理要求, 船舶应跟随破冰船航行。

31. 征用

如船舶在本租船合同租期内被船旗国政府征用, 在此征用期间船舶应被视为停付租金, 并且, 在此征用期间由该政府所支付的任何租金应由出租人留有。船舶被

政府征用的期间应作为本租船合同规定的租期的一部分。
如果征用的期间超过_____月，任何一方均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并且，任何一方均不可以提出由此而发生的索赔。

32. 核辐射风险

(a) 船舶没有义务前往或者经过或者停留在任何港口、地点、区域或任何水道或运河(以下简称“地区”)，如果上述地区致使船舶、货物、人员陷于各种原因所造成的核辐射之中，且该辐射程度被当地、该国或者国际主管机构(但不限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对人体健康有害。

(b) 如果船东根据上述 a 款决定船舶将不再前往或者经过或停留在相关地区的，应当立即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义务发布替代航行指令并且将赔偿船东因为等候此种指令或者执行该替代航线而遭受提单持有人的任何索赔。因为此种等候或者执行此种指令而损失的时间不得被视为停租。

(c) 承租人保证他们不会为超过正常核辐射级别的地区装载货物和/或空集装箱和/或添加燃油等。船东可自行决定安排由独立的适格检验机构进行辐射测试，而由承租人承担费用和时间。如果货物、空集装箱或者燃油被检验机构认定超过正常级别的，船东有权拒绝装载此类货物、空集装箱和/或燃油。

(e) 在遭受核辐射的国家或者其后的挂靠港由港口当局对船舶因此而采取的透视等措施所造成的任何迟延都将由承租人承担。因为遵守此种措施而导致任何的时间损失不得列为停租。

(f) 因为执行本条款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或者因为遵守主管机构以及/或者船旗国因为核辐射原因而关于抵达、线路、挂靠港、目的地、卸货、交付或者其他任何命令或指示、建议，将不得被视为绕航，而被认为已经恰当履行了本租约。如果本条款和本合同下其他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条款相冲突的，本条款在冲突范围内优先，但仅限于此。

33. 税款

承租人应支付由其指示所引起的无论是在履行本租船合同期间或其后向船舶或其所有人所征收的全部地方税、州税、国家税和/或应付税，包括向货物和/或运费和/或转租运费和/或租金所征收的任何税款和/或应付款(不包括由船旗国或出租人所属国家所征收的税款)。

34. 承租人的标志

承租人具有悬挂其自己的公司旗，并将其公司的标志油漆在船舶上的权利。在本租船合同届满前，应以出租人自己的颜色重新油漆船舶。由于这些变化而进行油漆，维持和重新油漆船舶而发生的时间和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35. 停泊退保费

当船舶在港内停留期间超过 30 天，如对此期间已全额支付租金或实际租用时间已按比例支付租金时，则承租人对出租人从其保险人处可领取的任何退还保险费享有利益。

36. 证书

出租人应提供允许船舶在约定的航行区域营运所可能要求的与船舶有关的任何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的油污财政责任证书（只要该油污证书能够从出租人互保协会处获得），有效的国际吨位证书，苏伊士和巴拿马吨位证书，有效的登记证书以及与船舶强度和/或船舶起货设备可用性有关的证书。

37. 佣金

出租人应按照本租船合同已赚取和已支付的租金，以及本租船合同延续期间所付租金的_____%，向_____支付佣金。

38. 法律和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签 章：_____ 签 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地 点：_____ 地 点：_____